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本公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通過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予以採納，
並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不少於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 1.2. 董事會須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
- 1.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3.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出席整個會議。
- 2.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向成員提供意見。
- 2.5. 本公司公司細則中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之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委員會。

3. 職責、權力及職能

3.1. 委員會須 -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之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僱用條件、職責與個人表現，涉及對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一般員工，其中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之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之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指引；
 - II. 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確保任何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 III. 獨立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之賠償)；委員會須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IV. 檢討及批准有關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其

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有關賠償須公平合理而不致過多；

- V.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 根據全體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之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之事宜外聘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4. 匯報程序

- 4.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建議。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記錄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5. 修訂

- 5.1. 董事會可不時修訂、廢除及／或重新制定此等職權範圍之全部及任何部份。

此中文翻譯僅為參考之用，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應以英文為準。